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陇市监罚送告〔2022〕2-2号

陇川县宏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4户企业：

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监处罚〔2022〕4号），内容是：我局作出吊销陇川县宏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4户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宁敏、银晓过 联系电话：0692--7177318

联系地址：陇川县章凤同心路68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附件：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监处罚〔2022〕4号）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